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**终审阶段**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**
- 涉案的金额：**4,199,010.31 元及相应利息**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否**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因合同纠纷对李旭芬、蓝旭荣二人进行了起诉。2013 年 1 月 15 日，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进行了判决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、2013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11-45 号、2013-001 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情况

公司因不服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阿中民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，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13）川民终字第 486 号】，对此案终审判决如下：

(一)维持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2)阿中民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，即“驳回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”；

(二)撤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2)阿中民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“李旭芬、蓝旭荣向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4,199,010.31元及利息489,854.91元，此款直接从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李旭芬、蓝旭荣的应分得利润中支付”；

(三)李旭芬、蓝旭荣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，向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应承担的超支工程款本金4,199,010.31元，并支付此款的相应利息。

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共270,982.25元，由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80,654.83元，李旭芬、蓝旭荣共同承担90,327.42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终审判决将增加公司应收李旭芬、蓝旭荣超支工程款本金4,199,010.31元及其付清该本金之日止相应利息。

备查文件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13)川民终字第486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